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1930

邮编：100125 电话：010-85276468 传真：010-85275038

网址：<http://www.concord-lawyers.com>

二〇一二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6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管人员的调整情况.....	8
五、	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时机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六、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八、	结论意见.....	11

释 义

为方便表述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号	简 称	含 义
1.	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启明星辰/发行人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对方/认购人	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3.	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网御星云 100%的股权
4.	网御星云/目标公司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公司与齐舰、刘科全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7.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齐舰、刘科全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8.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之《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9.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齐舰、刘科全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签署

序号	简称	含义
	(二)》	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0.	《补偿协议》	公司与齐舰、刘科全于2011年5月10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
11.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齐舰、刘科全于2011年6月12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	《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3.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与齐舰、刘科全于2012年3月21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4.	《重组报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5.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海淀区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18.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序号	简称	含义
21.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2.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
23.	本所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24.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启明星辰之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过户及后续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业已得到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同意启明星辰在其为本次重组而编制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做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且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本次重组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启明星辰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启明星辰本次重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启明星辰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启明星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启明星辰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启明星辰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启明星辰以向特定对象齐舰、刘科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齐舰、刘科全合计持有的网御星云 100%的股权，网御星云由此成为启明星辰之全资子公司，齐舰、刘科全由此成为启明星辰之股东，并不再持有网御星云的股权。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启明星辰的批准和授权

1. 2011 年 5 月 10 日，启明星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齐舰、刘科全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偿协议》；

2. 2011 年 6 月 12 日，启明星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齐舰、刘科全签署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 2011 年 6 月 29 日，启明星辰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未能如期在 2011 年度完成并顺延至 2012 年度，由此导致《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之本次重组相关时点的相应顺延。启明星辰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时点及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释义。2012 年 3 月 21 日，启明星辰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与齐舰、刘科全签署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 网御星云的批准和授权

2011 年 1 月 20 日，网御星云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齐舰、刘科全向启明星辰转让其分别持有的网御星云 51%和 49%的股权，齐舰、

刘科全同意放弃各自对另一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授权刘科全或其授权的网御星云人员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 2012年4月5日，启明星辰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

2. 2012年5月25日，启明星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8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上述协议已生效。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启明星辰以现金对价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网御星云 28.7%的股权，启明星辰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部分对价共计人民币 9,310 万元，其中向齐舰支付 4,748.10 万元；向刘科全支付 4,561.9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前述现金部分对价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启明星辰代扣代缴。根据启明星辰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与交易对方核实、确认，启明星辰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分别向齐舰、刘科全支付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之现金部分对价。

海淀区工商局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向网御星云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80414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向交易各方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舰、刘科全持有的网御星云 10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启明星辰名下，启明星辰为网御星云的唯一股东。

(二) 验资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

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96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止，启明星辰已收到齐舰以其持有的网御星云 36.36%的股权、刘科全以其持有的网御星云 34.94%的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43,421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7,561,667.00 元。

（三）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及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前，若启明星辰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根据前述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 2011 年度利润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P1=23.13-0.1=23.03$ 元人民币，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向齐舰发行 5,122,145 股，向刘科全发行 4,921,276 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星辰已办理完毕本次共计 10,043,4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登记存管及锁定手续，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0,043,421 股，增发后启明星辰的股份数量为 207,561,667 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和履行了过户手续、验资程序，启明星辰本次向齐舰、刘科全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全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启明星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星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调整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8 日，启明星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王佳、严立、潘重予、谢奇志，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汤敏、周辉、曹辰。

2011年7月8日，启明星辰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刘兴池和茆卫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1年7月26日，启明星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
案。

2011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王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潘重予先生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严立先
生、潘重予先生、邱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邱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 别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董 事 会	王佳、严立、潘重予、潘 宇东、谢奇志、冯波、周 炜、韩庚辰、曹辰、汤敏、 蔡洪滨	王佳、严立、潘重予、谢奇 志、曹辰、汤敏、周辉
监 事 会	刘兴池、茆卫华、王海莹	刘兴池、茆卫华、王海莹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王佳、严立、潘重予、潘 宇东、邱维	王佳、严立、潘重予、邱维

（二）网御星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更换及调整情况如下：

2011年1月6日，网御星云2011年股东会决议（网御【股】决字第016号），
选举齐舰为执行董事；同意免去王峥的监事职务，选举刘科全为监事。

2011年6月1日，网御星云2011年股东会决议（网御【股】决字第018号），
同意免去刘科全的监事职务，选举谭曙光为监事；同意免去齐舰的经理职务，聘请

刘科全为经理。

综上所述，启明星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选举发生变更，并已就前述人员的变更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变更及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网御星云上述人员变更亦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启明星辰和网御星云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次重组期间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此外，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网御星云 100%的股权，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员工安置事宜。本次重组完成后，网御星云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存续，其与原有员工的劳动、社保关系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五、 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启明星辰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启明星辰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重组协议的履行情况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生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启明星辰及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中或单独出具承诺函，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是启明星辰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和履行了过户手续、验资程序；《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启明星辰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东明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袁冬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